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偉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三

相 對 人 賴姿單

李秀容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一四七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玖仟壹佰參拾貳萬參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准予返還。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實施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91,323,667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1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於訴訟中和解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7號提存書影本、111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號撤銷假扣押裁定影本、109年度重訴字第86號和解筆錄各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47號、109年度重訴字第86號、109年度事聲字第12號卷宗，核無不合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曾文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陳慶昀